

## 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机构所监管（或本企业）2024年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任职起止时间	2024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任期激励收入 (2022年-2024年)	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 薪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额
		应付年薪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注明具体项目 并列)			
李洪春	2018.7.26-2024.12	66.32	12			否	0
李哲	2020.11.27-2024.12	66.32	12			否	0
顾娟	2020.1.22-2024.12	53.05	12			否	0
王媛	2024.3-2024.12	44.21	10.05			否	0
张玉锁	2018.9.19-2024.2	8.84	1.95			否	0
安江	2024.4-2024.12	39.79	8.61			否	0
李龙	2020.3-2024.12	53.05	12			否	0
刘学军	2021.3-2024.12	52.66	12			否	0
孙朗	2023.1-2024.12	47.75	9.65			否	0

备注：

- 上表披露的薪酬为企业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（不含当年实际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）。
- 任期考核未了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- 如有超过薪酬、亏损企业薪酬分配情况等应作出说明。

